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下午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现场出席监事3名。

4. 会议主持人：由监事会主席张泰先生主持。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